

证券代码：839561

证券简称：永裕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湾沚区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2188 号 2 幢，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志勋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7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均已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郑志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6]D-081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了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了 2026 年工作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35,289,314.58 元，公司实收股本 44,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合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自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其与公司合作顺利，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深蓝（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珂、胡倩雯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永裕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